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各镇、区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采购竞争性，现于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模式中增加电子反拍功能，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自2021年10月20日起，各单位要根据采购需求做好电子反拍功能的应用和管理。

一、适用范围。电子反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商城内标准规格比较明确的货物类采购。在网上商城“超市采购”模式中提供电子反拍功能。市直预算单位对单次采购预算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低于30万元的，可通过直购、竞价、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各区县相应数额标准由各区县财政局确定。

二、交易机制。选择通过电子反拍确定供应商的，由预算单位在商城中发起，明确采购需求、反拍限价、降价幅度、竞拍时间等，超市电商和超市代理商均可参加竞争，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多次递减公开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具体交易规则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各预算单位、各区县财政局要积极做好电子

反拍功能的应用与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当认真分析、编制采购需求，根据采购目标科学选择竞价或电子反拍，落实物有所值采购理念。

各区县财政局应当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研究，特别是现行制度框架下新兴交易机制的应用与优化，明确本级应用范围、相关数额标准、启用时间等管理要求，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充分利用现有价格形成机制提高采购绩效。市级将于2021年10月20日起在超市采购中应用。

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商城运行管理工作，为商城采购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反拍交易规则

1. 报价规则

(1) 系统实时公开显示当前最低总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为产品单价，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

(3) 如采购人设置了最低降幅，供应商每次的报价降幅不得小于采购人预先设定的最小值。

(4) 如采购人未设置最低降幅，供应商每次报价应小于当前最低报价。

(5) 报价结束之前，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并可撤销最后一次报价。

2. 成交规则

报价截止时间后，只有一家参与的，直接成交；多家参与的，报价最低的成交。

3. 结束规则

到达反拍结束时间，竞价结束。

4. 竞价失败原则

无供应商报价，竞价项目失败。

5. 评价规则

(1)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时，均可对商城服务进行评价。

